浚县农业农村局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含设备变更审批）

第四条 项目验收、交付与资产移交

第五条 培训、操作能力考核与运维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数据权属与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浚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花生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实质性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乙方式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与运维期：本项目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均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的具体标准（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巡检频次、应急处置流程等）以附件二《运维服务标准承诺》 为准，该附件由乙方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运维承诺内容编制并盖章确认。

设备标签要求：乙方交付的全部硬件设备，均须在设备本体显著位置粘贴“河南花生大数据平台项目”专用标签，标签内容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安装位置及资产编号。未按要求粘贴标签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6,882,350.00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6435548.65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46801.35 元。税率构成：6%税率部分含税金额5902987元；13%税率部分含税金额979363元。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每一笔款项的支付，均以对应前置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前置条件未满足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至条件满足之日，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1）首付款（50%）：人民币3,441,175元。

甲方支付首付款，以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第①、②项全部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原件为前提，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前，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等金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该保函担保范围仅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预付款，不覆盖本合同项下其他履约

支付前，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等金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该保函担保范围仅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规范使用预付款，不覆盖本合同项下其他履约义务。

②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覆盖至本项目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自动失效，最迟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③预付款保函由国有银行或经甲方认可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441,175元。保函索赔甲方应当提交书面索赔通知、授权签章及充分证明乙方构成主合同违约、且甲方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甲方未完成举证的，乙方有权拒绝赔付。保函项下争议，双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如果保函有效期已覆盖至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的，无须办理续期，否则预付款保函需在到期后办理新保函。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办理新保函的，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未按期提交的，视为乙方明确拒绝续期。

④乙方项目团队进场、对浚县丰盛公司及项目实施环境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

⑤ 乙方已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⑥甲方于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2064705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

前置条件：乙方已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二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1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688235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前置条件：乙方已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结算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三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1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688235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前置条件：3年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届满，乙方运维服务考核合格，无未整改的质量问题，且无未处理的违约扣款事项。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214103201101010001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含设备变更审批）

（一）项目团队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团队名单，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并附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额的0.5‰计收违约金；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甲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员，负责日常协调与文件签收。

（二）项目信息与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已知信息。乙方应在进场考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环节责任、交付标准。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乙方未提交或方案未经确认即开始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变更审批（封闭式流程）

1. 变更触发条件（仅限以下客观情形）

本项目设备、材料、规格型号的任何替换或变更，仅限于：

（1）原设备生产厂商正式停产或采购渠道中断，且无同型号替代货

源；

（2）原设备与项目现场安装条件、运行环境客观不匹配，经乙方书面举证并经甲方确认；

（3）国家政策或强制性标准调整，导致原设备不再合规。

乙方不得以商业成本、利润考量、内部采购便利等自身原因申请变更或替换设备。

2. 变更审批步骤（缺一不可，前一环节未完成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乙方提交正式书面变更申请。须包含：变更客观事由及证明材料、原设备参数、拟替换设备清单、新旧设备技术参数逐项对比表、价格对比、性能与质保对比、变更必要性及合规性说明，并明确承诺拟替换设备的性能、质量标准、功能配置、服务质保均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2）招标代理机构牵头组织不少于3名无利害关系的外部专家论证。专家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专家组出具明确的“同意变更、变更合规、替换设备达标”书面论证意见，附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签字。论证意见模糊、附条件或未逐项确认设备达标的，不得作为审批依据。

（3）甲方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形成正式会议纪要。

（4）报市农业农村局及县财政监管部门书面备案。

（5）备案通过后，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明确变更内容、价款调整（如有）、履约标准、质保责任。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部审批、备案、补充合同签署完成之前，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变更采购或安装。

3. 变更红线与违约后果

拟替换设备的性能、配置、质保标准不得低于原合同；严禁以变更之名变相降配、抬高造价或缩减数量。

未经上述完整程序，乙方擅自变更设备、替换配置或降级交付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设备，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四）甲方原因导致的顺延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资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但须在障碍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未及时通知的，不得据此主张顺延。

第四条 项目验收、交付与资产移交

（一）验收组织

验收由甲方牵头，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组织。验收小组须包含原变更论证专家或对应专业外部专家，乙方人员不得参与验收结论的形成。验收小组独立出具验收意见，甲方依据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

（二）分阶段核验

1. 到货核验。 硬件设备到货后，逐台逐项核对品名、型号、规格、

数量、原厂合格证、CCC/节能认证（如适用）、检测报告、序列号清单及项目专用标签。与附件一不符的，乙方限期更换或补足，更换期间不计入乙方交付工期，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货核验款。

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15日。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参数不达标或系统运行不稳定的，乙方整改后试运行期重新起算。试运行记录作为竣工验收的必备资料。

3. 竣工验收。试运行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后，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全部变更审批档案及补充合同（如有），逐项核验设备参数、功能、性能、安装标准、运行效能，核实变更设备达标情况。任何一项实质性技术参数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该项验收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与整改复验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存在参数不符、配置降级、资料缺失的，验收小组应在验收当日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四）固定资产移交与台账登记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固定资产移交，提交：

（1）设备清单（品名、型号、序列号、安装位置、项目标签编号）；

（2）合格证、说明书、质保文件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3）采购票据及完税凭证副本；

（4）变更审批全套档案（如有变更）。

甲方据以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账实不符或资料不全的，竣工验收款暂不支付，直至移交手续完备。 乙方不配合移交的，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培训、操作能力考核与运维保障

（一）培训对象与目标

乙方须对浚县丰盛公司相关人员及项目覆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分层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人员经考核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日常操作、数据录入与查询、设备基本巡检及常见故障处置。培训不达标，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义务。

（二）培训方案与实施

乙方在实施方案中须同步提交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场次、课时、教材、现场实操演练安排及考核标准。培训须包含现场实操，不得以线上录播替代全部现场培训。培训场次和实操时长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

（三）培训考核与补训

培训结束后，乙方组织操作考核。考核合格率须达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未达标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补训并重新考核，直至合

格。培训考核合格是竣工验收款支付的前置条件之一。 因培训不到位导致系统闲置或使用率低下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培训义务。经两次补训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期满款中扣除。

（四）运维服务标准

乙方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定期巡检频次、应急处置流程、等保测评达标要求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具体标准见附件二。运维期内未达到承诺响应时限或巡检标准的，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5‰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从质保期满款中相应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等保测评：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等保二级测评。首次测评不通过的，乙方须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测；复测仍不通过的，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5‰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防止系统闲置的实质性保障

乙方交付的系统须具备实用性，确保在甲方及丰盛公司实际业务场景中可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后6个月内，因乙方设计缺陷、操作过于复杂或培训不到位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实际使用率显著低于合理水平的，乙方须免费优化或补充培训；经优化补充后仍不能达到基本实用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部分设备规定的质保期超过本合同约定3年的，该部分设备按厂商规定执行；厂商质保期短于3年的，以3年为准，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性能、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更换或升级的部件（含软件和硬件），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或升级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且不得短于本合同原质保期剩余期限。

乙方交付的全部硬件设备须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属于CCC认证目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CCC证书。未能提供的，对应设备不予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数据权属与保密、安全

（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结构、数据库设计、界面设计、技术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部署文档）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所有。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成果的完整副本，源代码须以可编译、可部署的形态交付，并附编译说明与部署文档。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原有底层平台、通用组件或第三方软件，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相应权利人所有。乙方应就前述软件向甲方授予永久、

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覆盖甲方及其指定运维单位为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及必要升级适配目的的使用。

对于本项目依赖的乙方原有底层平台及通用组件，乙方承诺在运维期内持续提供安全补丁及必要的兼容性更新。乙方决定停止对该平台维护，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无偿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该平台的可编译源代码及部署文档；前述使用许可不因该等情形而变更、终止或受限。乙方未履行本条通知或交付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运行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花生产业数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农场监测数据、仓储数据、交易撮合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该等数据，不得将项目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复制或再利用。乙方违反本项的，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主张的，乙方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形成的定制化成果（含源代码、数据模型、业务流程实现）复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许可，但乙方原有通用组件的正常迭代除外。

（二）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涉及业务数据和技术秘密的，永久保密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应按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不得留存与合同目的无关的副本。

（三）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安装及调试现场，因乙方施工组织、安全防护、作业操作、人员管理等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产生损害的，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或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该整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交付；逾期仍未完成整改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整改交付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项目延期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等）。

（二）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因乙方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前置条件（保函未提交、资料不全、验收未通过、培训考核未达标、资产未移交、变更档案不完整等）导致的暂缓支付，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三）擅自变更设备

按第三条第（三）款第3项执行：拒收、拒付，按擅自变更对应金额1%计违约金，恢复原状或解除合同。

（四）预付款保函违约

当本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的，乙方须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续期。保函有效期已覆盖至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的，无须办理续期。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自动失效时，本违约规定不适用。

（五）培训考核不达标

按第五条第（三）款执行：补训、暂缓验收款；两次补训仍不合格的，第三方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维响应不达标

按第五条第（四）款执行：按次计收违约金，累计扣减，情节严重时从质保期满款中扣减。

（七）知识产权及数据违约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数据挪用/外泄）或第 5 项（违规复用）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0.5‰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八）无条件配合审计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检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如实提供采购发票、供货清单、变更审批档案、专家论证报告、验收资料、培训记录、保函文件等全套资料。乙方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并视情节按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0.5‰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九）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关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守约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

（2）乙方擅自变更设备且拒不恢复原状；

（3）乙方违反数据权属约定，将项目数据用于本合同外目的或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存在重大缺陷，经整改复验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5）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与未交付/未达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承担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审计配合义务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浚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浚县建设路家天下超市南门西 10 米】，联系人赵红喜，电话【0392-3876278】。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7 号联通创新大厦 】，联系人【谢家富】，电话【18538239197】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提供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据此免除责任。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浚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组成文件及效力顺序：

（1）本合同正文；

（2）附件三《浚县农业农村局河南花生大数据平台项目设备购置变更及验收移交管理规范》；

（3）附件一《项目清单》（含服务采购清单、配套设备采购清单、云服务采购清单）；

（4）附件二《运维服务标准承诺》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功能响应表》《核心人员配置表》《培训方案》；

（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效力顺序：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正文未约定

或约定不明的，以附件三《管理规范》为准；附件三未覆盖的，以附件二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运维标准，只要有一项低于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三要求的，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附件一的签署前提：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前提供清晰、完整、无错位乱码、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版本附件一。附件一存在数据不可辨识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内容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涉及设备变更的，必须同时满足第三条第（三）款的全部程序要求。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一）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金额（元）	税额（元）	税额小计（元）	不含税小计（元）	含税小计（元）
1	花生产业数据采集平台	联通	定制	项	1	6%	226646	213816.9811	12829.02	12829.02	213816.98	226646
2	花生产业核心主题数据库	联通	定制	项	1	6%	175866	165911.3208	9954.68	9954.68	165911.32	175866
3	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联通	定制	项	1	6%	171593	161880.1887	9712.81	9712.81	161880.19	171593
4	花生产业全景监测指挥概览	联通	定制	项	1	6%	158353	149389.6226	8963.38	8963.38	149389.62	158353
5	种植生产智能监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63312	154067.9245	9244.08	9244.08	154067.92	163312
6	种质资源与育种监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32436	124939.6226	7496.38	7496.38	124939.62	132436
7	“双仓”仓储监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55627	146817.9245	8809.08	8809.08	146817.92	155627
8	花生行业舆情管理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66784	157343.3962	9440.60	9440.60	157343.40	166784
9	智慧农场综合管理平台	联通	定制	项	1	6%	240516	226901.8868	13614.11	13614.11	226901.89	240516
10	花生加工数字化管理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26766	119590.566	7175.43	7175.43	119590.57	126766
11	智慧仓储运营	联	定	项	1	6%	143911	135765.0943	8145.91	8145.91	135765.09	143911

	管理系统	通	制									
12	一体化智慧物流服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42860	134773.5849	8086.42	8086.42	134773.58	142860
13	花生行业供销交易撮合服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235735	222391.5094	13343.49	13343.49	222391.51	235735
14	农技精准服务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77230	167198.1132	10031.89	10031.89	167198.11	177230
15	花生产业信息服务门户	联通	定制	项	1	6%	268742	253530.1887	15211.81	15211.81	253530.19	268742
16	市场价格行情查询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78182	168096.2264	10085.77	10085.77	168096.23	178182
17	花生产品溯源查询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44997	136789.6226	8207.38	8207.38	136789.62	144997
18	农技知识库与咨询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30664	123267.9245	7396.08	7396.08	123267.92	130664
19	供需商机发布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208900	197075.4717	11824.53	11824.53	197075.47	208900
20	统一用户与权限管理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30573	123182.0755	7390.92	7390.92	123182.08	130573
21	系统运维监控系统（其中运维服务金额1314000元）	联通	定制	项	1	6%	1445847	1364006.604	81840.40	81840.40	1364006.60	1445847
22	安全审计与日志管理系统	联通	定制	项	1	6%	148942	140511.3208	8430.68	8430.68	140511.32	148942
23	内容管理系统	联	定	项	1	6%	145175	136957.5472	8217.45	8217.45	136957.55	145175

		通	制									
										295452.28	4924204.72	5219657

（二）配套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金额（元）	税额（元）	税额小计（元）	不含税小计（元）	含税小计（元）
一、综合一体化大屏可视化系统	1	室内全彩led屏	洲明	ULWIII1.5	套	1	13%	220163	194834.51	25328.49	25328.49	194834.51	220163
	2	视频信号处理器	洲明	UBT2000	台	1	13%	23500	20796.46	2703.54	2703.54	20796.46	23500
	3	扩声系统	ITC	音响TS-803C、功放TC-2350B+TS、调音台14PFX-4	套	1	13%	13070	11566.37	1503.63	1503.63	11566.37	13070
	4	操作终	紫光UNIS	D3890 G2	台	1	13%	7274	6437.17	836.83	836.83	6437.17	7274

		端										
二、智慧农场示范基地	1	移动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欧柯奇	OK-ZS4	套	5	13%	4461	3947.79	513.21	2566.05	19738.95	22305
	2	智能孢子捕捉仪	欧柯奇	OK-BZ10	台	5	13%	46431	41089.38	5341.62	26708.1	205446.9	232155
	3	气象监测站	欧柯奇	OK-WXHJ10	套	5	13%	8823	7807.96	1015.04	5075.2	39039.8	44115
	4	虫情测	欧柯奇	OK-CQ12	套	5	13%	38183	33790.27	4392.73	21963.65	168951.35	190915

		报灯										
	5	农田图像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DS-2DE4423DW	套	5	13%	4418	3909.73	508.27	2541.35	19548.65	22090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海康威视	PH60S120G	套	5	13%	909	804.42	104.58	522.9	4022.1	4545
	7	立杆	星如雨	定制	套	5	13%	1364	1207.08	156.92	784.6	6035.4	6820
	8	物联网流量卡	联通	定制	套	5	6%	2160	2037.74	122.26	611.32	10188.68	10800
三、仓	1	温度	海康威视	DS-52ED300-TH	台	8	13%	1676	1483.19	192.81	1542.48	11865.52	13408

库仓储及监控系统		湿度检测器											
	2	图像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iDS-2DE44QX-ZK	套	8	13%	2573	2276.99	296.01	2368.08	18215.92	20584
	3	视频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916N-R4	台	1	13%	4786	4235.4	550.6	550.6	4235.4	4786
	4	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8P-S	台	1	13%	2735	2420.35	314.65	314.65	2420.35	2735
	5	操作终端	联想	M740Z-P	台	8	13%	7756	6863.72	892.28	7138.24	54909.76	62048
	6	扫描手	D6500	得实	个	30	13%	2423	2144.25	278.75	8362.5	64327.5	72690

		持机											
	7	条码打印机	DL-218	得实	套	8	13%	2020	1787.61	232.39	1859.12	14300.88	16160
四、辅材、安装调试	1	辅材、安装、调试	联通	定制	项	1	6%	223540	210886.79	12653.21	12653.21	210886.79	223540
											125934.54	1087768.46	1213703

（三）云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金额（元）	税额（元）	税额小计（元）	不含税小计（元）	含税小计（元）
1	云服务资源	定制	定制	1	项	6%	347866	328175.47	19690.53	19690.53	328175.47	347866
2	等保测评	定制	定制	1	项	6%	101124	95400	5724	5724	95400	101124

小计	25414.53	423575.47	448990
（一）+（二）（三）共计	446801.35	6435548.65	6882350

附件二：运维服务标准承诺 （乙方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故障响应时限、巡检频次、应急处置、等保测评达标要求编制，逐页盖章）

我公司运维服务标准如下条款

1、巡检周期科学设定，保障巡检充分有效：系统巡检按日、周、月、季分级设定巡检周期，日常巡检（每日）关注系统核心状态，周度巡检关注运行趋势，月度巡检关注配置与性能，季度巡检关注整体运行状况；前端设备巡检结合设备重要性、使用环境设定周期，农场野外设备、仓储设备定期巡检；大屏设备定期巡检；数据巡检按日核对数据采集、同步情况。巡检周期充分覆盖各类运维对象，保障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2、响应时间与分级响应机制将做到响应及时、分级科学、流程规范、值班到位、考核有效、记录可查，全面保障项目售后响应高效规范，兑现我方对项目响应机制的承诺。事件按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P0 重大、P1 紧急、P2 一般、P3 低优），P0 事件要求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恢复（临时方案）、2 小时内根因分析；P1 事件要求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P2 事件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

3、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针对平台可能面临的断电、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安全事件、云服务故障等突发风险，建立覆盖预防、监测、响应、处置、恢复、复盘全流程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全面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业务快速恢复。

4、平台按等保二级要求建设，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启动等保测评流程，与具备资质的等保测评机构签订测评服务合同，安排测评现场访谈、文档审查、技术测试；测评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后提交复核，确保一次性通过等保二级测评。测评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和后续运维的合规依据。运行期间每年至少执行一次等保复测，确保安全保障不退化，新上线功能模块同步纳入等保范围，不出现等保盲区。

5、故障响应时限：接到故障报告后，运维人员按分级响应时限及时响应；重大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启动处置，严重故障快速响应，一般故障按规定时限响应；故障处置过程及时向业主通报进展；故障处置完成后报告处置结果。通过故障响应时限承诺，保障浚县花生产业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各类故障及时响应、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影响。

附件三:浚县农业农村局河南花生大数据平台项目设备购置变更及验收移交管理规范

一、设备变更审批

1. 变更触发条件（仅限以下客观情形）

本项目设备、材料、规格型号的任何替换或变更，仅限于:

（1）原设备生产厂商正式停产或采购渠道中断，且无同型号替代货源;

（2）原设备与项目现场安装条件、运行环境客观不匹配，经乙方书面举证并经甲方确认;

（3）国家政策或强制性标准调整，导致原设备不再合规。

乙方不得以商业成本、利润考量、内部采购便利等自身原因申请变更或替换设备。

2. 变更审批步骤（缺一不可，前一环节未完成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乙方提交正式书面变更申请。须包含:变更客观事由及证明材料、原设备参数、拟替换设备清单、新旧设备技术参数逐项对比表、价格对比、性能与质保对比、变更必要性及合规性说明，并明确承诺拟替换设备的性能、质量标准、功能配置、服务质保均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2)招标代理机构牵头组织不少于3名无利害关系的外部专家论证。专家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专家组出具明确的“同意变更、变更合规、替换设备达标”书面论证意见，附专家姓名、单位、职称、

联系方式及签字。论证意见模糊、附条件或未逐项确认设备达标的，不得作为审批依据。

（3）甲方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形成正式会议纪要。

（4）报市农业农村局及县财政监管部门书面备案。

（5）备案通过后，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明确变更内容、价款调整（如有）、履约标准、质保责任。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部审批、备案、补充合同签署完成之前，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变更采购或安装。

3. 变更红线与违约后果

拟替换设备的性能、配置、质保标准不得低于原合同；严禁以变更之名变相降配、抬高造价或缩减数量。

未经上述完整程序，乙方擅自变更设备、替换配置或降级交付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设备，不予验收、不予结算；乙方按擅自变更设备对应金额的2%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合同约定设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二、验收移交管理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固定资产移交，提交：

（1）设备清单（品名、型号、序列号、安装位置、项目标签编号）；

（2）合格证、说明书、质保文件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3）采购票据及完税凭证副本；

（4）变更审批全套档案（如有变更）。

甲方据以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账实不符或资料不全的，竣工验收款暂不支付，直至移交手续完备。 乙方不配合移交的，按合同正文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